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一次修正。茲為配合上市櫃板塊間相互轉換或改列機制之調整，並明確相關規範，以利公司遵循，爰修正本準則第五條，明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之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四章規定之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轉第一上市、第一上市公司申請轉第一上櫃，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申報生效期間規定。